附件2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安全生产随机抽查对象有关说明

一、随机抽查对象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规定，安全生产随机抽查对象主要指编制办法规定列入重点检查单位范围以外的一般检查单位。省厅安全生产随机抽查对象：中央驻豫和省管被列入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化工、医药和一般工贸企业（主要指机械、轻工、纺织、建材、烟草、商贸行业企业，不包括冶金、有色行业企业）。

二、重点检查单位

（一）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

1.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场或者排土场边坡高度200米以上的露天矿山,建设在大型工矿生产经营单位、大型水源地、重要铁路和公路、水产基地和大型居民区等重要生产生活设施上游的尾矿库,高压高含硫石油天然气开采生产经营单位。

2.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

3.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

4.涉爆粉尘生产经营单位。

5.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三）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四）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五）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生产经营单位。

（六）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三、其他事宜

实施双随机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被抽查对象属于重点检查单位，应依法增加相关检查内容。